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8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号），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

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